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王永全
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53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ar9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48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登革熱疫情仍嚴峻，貴院診治病患倘符合登革熱通報定義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24小時內儘速通報，並留意長者及具潛在疾病史等登革熱高風險族群之重症警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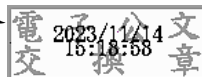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3日衛授疾字第1120201237號函及112年11月2日「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77次聯繫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貴院加強所屬醫師對於登革熱症狀的警覺，如有就診民眾出現發燒、頭痛/後眼窩痛/肌肉痛/關節痛/骨頭痛、出疹、白血球減少、噁心/嘔吐等疑似登革熱症狀，請提高通報警覺，詢問TOCC及評估是否符合登革熱通報條件，並適時使用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輔助診斷，以縮短病例隱藏期，倘符合登革熱通報定義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24小時內儘速通報。
- 三、請留意長者及具潛在疾病史等高風險族群之重症警示徵

兆，如腹部疼痛及壓痛、持續性嘔吐、黏膜出血、嗜睡及躁動不安、出血徵兆等（如皮膚出現紫斑、流鼻血、吐血、解黑便等），倘有上開徵兆請給予妥適醫療處置，以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，並適時調度收治量能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景美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泰安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

衛生局代決